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精选修订版)

● 主编 / 纪春雷

人身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人身损害赔偿 计算标准

主 编 纪春雷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纪春雷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9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ISBN 978-7-5093-0107-4

I. 人… II. 纪…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标准-中国 IV. 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618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纪春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2 版

印张/9.25 字数/172 千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0107-4

定价: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修 订 说 明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自2004年以来，陆续推出了四辑共20个品种，深受读者欢迎，部分品种经过多次重印，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考虑到读者的需要以及最近几年相关领域法制状况的进展、有关数据的更新等因素，我们从原有品种当中精选了10种，并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更新案例。我们从新近发生的各种案件当中筛选出了若干较为典型的、能够反映该领域最新司法实践情况的案例，替换了原有的案例材料，并新增“本案要旨”对案例的要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增强了案例的参考价值。

第二，更新数据。在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中需要参照特定的数据，此次修订，我们在原有基础上更新了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等统计数据，收录了若干地区新制订的差旅费标准。

第三，更新体例。精选修订版在写作体例上作了调整，避免了原有版本存在的一些重复现象，更符合读者阅读习惯，提高了实用性。

最后，本次修订对正文的内容也作了改进。若干地方作了修改，补充了适量相关的内容，以便更充分地说明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公式、运用公式。

当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热心的读者能及时反馈，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这套“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质量。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
一、医疗费	(4)
二、误工费	(8)
三、护理费	(12)
四、交通费	(17)
五、住宿费	(20)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23)
七、营养费	(26)
八、残疾赔偿金	(28)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	(32)
十、丧葬费	(35)
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	(38)
十二、死亡赔偿金	(44)
十三、精神损害抚慰金	(48)
第二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52)
一、1996~2006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52)
二、1995~2006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71)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的规定	(84)
四、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67)
第三部分 典型人身损害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68)

1. 李某、谢某某等与杨某甲等人身损害赔偿 款追偿纠纷案	(168)
2. 赵某某与杜某某等人雇员受伤赔偿纠纷案	(176)
3. 夷陵区供电公司与被告高度危险作业致人 损害纠纷案	(183)
4. 于某甲等与孙某甲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8)
5. 杨某等诉赵某侵权纠纷案	(193)
6. 梁某某等与李某某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案	(198)
7. 黄某某与云南现代妇产科医院人身损害赔 偿纠纷案	(211)
8. 马某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	(224)
第四部分 法律依据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33)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235)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236)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237)
(1994 年 7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50)
(2001 年 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253)
(2000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 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	(257)
(1991 年 11 月 8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61)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277)
(1990 年 4 月 20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284)
(1996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 的计算公式

在社会生活中，基于各种各样的具体原因，人身损害事件层出不穷，基于人身损害所引发的诉讼也是屡见极端。虽然人身损害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诉讼请求也不单一，但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一般是相同的。人身损害是对人身基本权利的侵害，对受害人予以一定程度的赔偿是这些基本权利接受救济的形式之一，应该予以认真对待。所谓人身损害赔偿，是指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由该侵害引起的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其中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确定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时，除参照本书所述公式外，还应该考虑双方过错的问题，因为这一因素会影响到赔偿的具体数额的多少。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

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应该注意的是，在人身损害事件中，有些是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应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有些是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有些是属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调整的医疗事故赔偿纠纷的，主要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理。^①

赔偿义务人所应当承担的赔偿范围包括两大层面，一是财产损失，二是精神损失。其中财产损失被司法解释从三个方面进行了界定（1）因治疗人身损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护理费、必要的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康复费、整容费等。（2）因生活上增加需要支出的费用，如残疾辅助用具费、长期护理费用等。（3）因受伤、致残或死亡导致现实或未来的物质及收入的损失，如误工费、丧葬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18条的规定，人身伤害的赔偿项目可分为以下种类：

- 医疗费；
- 误工费；
- 护理费；
- 交通费；
- 住宿费；
- 住宿伙食补助费；
- 营养费；
- 残疾赔偿金；

① 本书主要针对的是一般人身损害赔偿中的金额计算问题。关于国家赔偿、工伤事故赔偿、医疗事故赔偿问题，请参见本系列中《国家赔偿计算标准》、《工伤事故赔偿计算标准》、《医疗事故赔偿计算标准》三个分册。

残疾辅助器具费；
丧葬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
死亡赔偿金（死亡补偿费）；
精神损害抚慰金。

一、医疗费

计算公式

$$\text{医疗费} = \text{医药费} + \text{住院费} + \text{治疗费} + \\ \text{检查费} + \text{挂号费} + \text{其它费用}$$

具体说明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为了使直接遭受人身伤害的人恢复健康、进行医疗诊治的过程中所花费的必要费用。人身损害的一个直接后果往往是身体的某个器官或是某个部位遭受物质性伤害，如失血、骨折等轻重伤害或是死亡。这些伤害一方面给受害人带来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痛苦，另一方面这些都需要进行一定的医疗诊治，使得受害人遭受一定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在法律上反映为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受到侵害，医疗费的支出为维护 and 救济这些权利所必需，自然应当成为侵权人赔偿内容的一部分。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第 19 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数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2. 《民法通则》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第 144 条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1 款第（一）项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三）医疗费包含的项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可知，医疗费赔偿金额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医药费、住院费、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后续治疗费。其中所说的后续治疗费是指相对于起诉情况下一审法院辩论终结时间而言，其内容也无非是医药费、住院费等，因此可被前述费用涵盖而无须单列，可在计算赔偿金额时一并计算。上述费用都必须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结合病例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并且康复费、整容费以必要和适当为宜。在具体实践中主要包括：挂号费、医药费、治疗费、检查费、住院费、代用器官费及内固定器材费、再次手术费等，一般来说其中医药费所占比例最大，其数额也最高。

（四）例示

例如：王大军和李二友是一个村的村民，此二人的责任田挨在一起，并且二人对责任田界限的划分一直存在争议，也闹了几次口角。一天，两人都去责任田中施肥，王大军去的早些，把农具放的偏李二友的地里些，李二友来到后一看，心里立即很不愉快，认为这是王大军故意挑衅，他一声不吭地把王的农具扔到了一边。这时王大军忍不住了，认为这是李二友向他示威，此时恰好王大军堂弟来帮忙施肥，于是王大军仗着人多，上前对李二友拉拉扯扯，并要求他堂弟帮他打人，二人对李二友拳打脚踢一番，后经检查，李二友的腰部严重内出血，巩膜也有破损，在诊疗过程中，花去挂号费 20 元，治疗费 560 元，根据医生开出的

药方购买中西药品花去 1250 元，由于伤势较重，留院观察期间花去住院费 300 元。这样，李二友为治疗伤势而花费的医疗费为：

$$\begin{aligned}\text{医疗费} &= 20 \text{ 元} + 560 \text{ 元} + 1250 \text{ 元} + \\ &300 \text{ 元} = 2130 \text{ 元}\end{aligned}$$

（五）特别提示

根据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理解，如果是在诊疗过程中已能明知，或者是经过鉴定，认定必然会发生后续治疗费用的情况下，医疗费数额不仅包括即时治疗的医药费和住院费，还应当包括上述后续治疗费用。如果不是这种明知必然发生的情况，而在以后确实发生，可以另行起诉。

二、误工费

计算公式

1.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受害人工资（元/天）} \\ \times \text{误工时间（天）}$$

2.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但受害人能够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受害人最近三年平均收入} \\ \text{（元/天）} \times \text{误工时间（天）}$$

3.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受害人不能够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相同或相近行业} \\ \text{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 (天/元)} \times \\ \text{误工时间 (天)}$$

具体说明

(一) 误工费的概念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伤害，致使无法进行正常工作或进行正常经营活动而丧失的工资收入或者经营收入。这是一种积极的财产减损，表现为财产的应增加而未能增加。在人身损害发生后，这种误工费的发生是十分常见的。任何身体伤害都会对正常的工作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而医疗诊治一般也需要一定的周期。财产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应予以坚定的维护。误工费的发生是人身损害的直接后果之一，自然应当成为赔偿义务人赔偿内容的一部分。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误工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0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

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款第(二)项 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三) 例示

例如：刘强和牛小丽是一对夫妻，二人都在某百货商店任职，有一天是周末，刘牛夫妇按照计划回乡下的老家看望父母。当二人在车站等车时，突然刮起了大风，车站旁边是某公司的巨幅广告，该广告悬挂时间已经过长，经不起风吹而倒落下来，恰好砸倒了牛小丽，牛小丽当场昏迷，送往医院后经过抢救，脱离生命危险，当时造成牛小丽锁骨骨折。牛小丽在医院治疗了50天，病愈后出院，在家修养恢复了10天后，经医生同意开始正常上班。在这60天中，由于牛小丽没有上班，单位停发了她的工资。牛小丽平时的工资是30元/天，这样，她可以获得误工费赔偿金为：

$$\text{误工费赔偿金} = 30 \text{ 元/天} \times 60 \text{ 天} = 1800 \text{ 元}$$

吴玉在市中心自己开了一家理发店，没有聘员工，又当老板又当伙计。一次，因为价钱问题，一个顾客和吴玉结下怨恨，事隔不久，这个顾客指使几个人找上门来寻衅滋事。几个人把吴玉打成重伤，后经医院治疗20天后吴玉出院，方能正常营业。由